

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

峰政征字〔2024〕2号

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二十八中片区二期实施房屋征收的 决 定

为了改善城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，提升城市品位和城市形象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枣庄市人民政府《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枣政发〔2020〕10号）和峰城区棚户区涉及本片区相关改造政策规定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对二十八中片区二期实施房屋征收。

一、征收依据

峰城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实施棚户区改造。

三、征收范围

东至峰七路，西至中兴大道，南至清华园一期（不含建筑公司宿舍），北至承水路（具体范围以规划红线为准）。

四、征收补偿方式

征收补偿方式有两种：货币补偿和实物补偿，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一种。征收补偿标准按照《峰城区二十八中片区二期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执行。

五、房屋征收单位

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

六、征收实施单位

峰城区榴园镇人民政府

七、征收时限

（一）房屋征收实施期限：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，期限20天。

（二）搬家期限：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25日，期限10天。

（三）过渡期限：高层、商业用房，2024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，共36个月（具体期限以结算上房时间为准）。

八、被征收人责任与义务

被征收人应按规定提供相关居民身份证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证等证件，按规定期限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安置

协议，腾空房屋，完成搬迁。

九、被征收人权利

被征收人不服本决定，有权在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5 日

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
